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60號

原　　告　廖麗卿

被　　告　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曾建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玖佰貳拾貳萬柒仟參佰柒拾陸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壹仟捌佰柒拾柒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22萬7376元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後，視為原告起訴請求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22萬73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237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500元，尚應補繳9萬1877元（計算式：9萬2377元－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恬如